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1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泰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陸萬柒仟參佰參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泰雍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1月29日起至民國119年11月2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08日止累計184,39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82,945元為本金；1,446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林泰雍於民國112年03月31日向債權人借款638,747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3月31日起至民國

119年03月3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5.75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
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08日止累計519,85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14,260元為本金；5,590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林泰雍於民國112年03月31日向債權人借款3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3月31日起至民國119年03月3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5.75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08日止累計263,09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62,762元為本金；334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1110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-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001	新臺幣 182945 元	林泰雍	自民國114 年01月0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9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514260 元	林泰雍	自民國114 年01月0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5. 75%計算之 利息
003	新臺幣 262762 元	林泰雍	自民國114 年01月0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5. 75%計算之 利息